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6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17日下午5: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戴世林先生、方泉先生和仰宗勇先生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戴世林先生、方泉先生和仰宗勇先生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4年7月17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654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对贷款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贷款对象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对该笔贷款公司要求由第三方为其提供担保，该笔贷款风险较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对贷款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贷款对象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对该笔贷款公司要求由第三方为其提供担保，该笔贷款风险较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6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7月2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

3、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149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49名变更为14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数合计80,000股；调整后，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2万股变更为654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鉴于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修订稿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核实后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6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7月17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包括公司公司经营班子人员、子公司经营班子人员、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戴世林	董事、总经理	10	1.39	0.04
方　泉	董事、子公司经理	5	0.69	0.02
仰宗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0.69	0.02
夏家信	副总经理	5	0.69	0.02
孙涛	副总经理	5	0.69	0.02
陶长文	副总经理	5	0.69	0.02
王从春	副总经理	11	1.53	0.04
李恩平	副总经理	11	1.53	0.04
李俊伟	副总经理	11	1.53	0.04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140人）		594	82.50	2.14
预留		58	8.06	0.21
合计		720	100	2.59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的36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解锁。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的净利润实际完成值不低于15,000万元，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不低于310,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的净利润实际完成值不低于17,500万元，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不低于330,0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的净利润实际完成值不低于20,000万元，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不低于350,000万元；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包括首批次、预留部分)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解锁期内考核若为A-优秀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C-合格及以上则部分解锁当期对应份额，未解锁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7月1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

3、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7月17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149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49名变更为14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数合计80,000股；调整后，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2万股变更为654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4年7月17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4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7768万股的2.36%，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戴世林	董事、总经理	10	1.53%	0.04%
方　泉	董事、子公司经理	5	0.76%	0.02%
仰宗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0.76%	0.02%
夏家信	副总经理	5	0.76%	0.02%
孙涛	副总经理	5	0.76%	0.02%
陶长文	副总经理	5	0.76%	0.02%
王从春	副总经理	11	1.68%	0.04%
李恩平	副总经理	11	1.68%	0.04%
李俊伟	副总经理	11	1.68%	0.04%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138人）		586	89.60%	2.11%
合计		654	100.00%	2.36%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除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名单中的人员。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关联公司董事戴世林先生、方泉先生和仰宗勇先生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4年7月17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计划的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本次股票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相关备忘录1-3号》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本次股票授予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相关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6、本计划的本次调整和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654	1810	528	785	377	12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6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的相关规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向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投资”)贷款9,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7.8%；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向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投资”)贷款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二年，贷款年利率7.8%。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合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此，此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凤阳投资

1、名称：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

4、法定代表人：徐坤

5、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承担国有集体企业资产；国有土地和矿权的收储与转让、承担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园区、交通、能源、旅游和新农村建设项目以及县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的融资、建设和管理。对外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股权结构：凤阳县人民政府100%控股。

7、经营情况：2012年度及2013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4994.94	191244.28
净资产（万元）	227373.74	136410.30
净利润（万元）	1743.40	535.75

(二)桐城投资

1、名称：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3,316万元

3、住所：桐城市公园路

4、法定代表人：马德根

5、经营范围：从事市政公共基础工程建设投资，管理经营城市公益事业资产；林业资产管理、经营，资产收储。

6、股权结构：桐城市人民政府100%控股。

7、经营情况：2012年度及2013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万元）	655613.95	566552.46
净资产（万元）	468785.09	417458.83
净利润（万元）	24673.07	10016.90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向凤阳投资的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金额：9,9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7.8%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各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担保措施：为规避风险，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二)向桐城投资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1、委托贷款金额：8,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期限：二年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7.8%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担保措施：为规避风险，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四、委托贷款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均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担保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96,600万元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4、法定代表人：钱正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6、股权结构：安徽省人民政府持股100%

7、经营情况：2012年度及2013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万元）	952228.31	622828.28
净资产（万元）	830508.26	523725.95
净利润（万元）	31470.62	29259.51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对贷款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贷款对象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要求由第三方为贷款对象提供担保，贷款风险较小。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对三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中，对本次两笔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委托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由第三方为该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风险较小；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委托贷款方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委托贷款方式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可以更好的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人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影响委托贷款本息的按时偿还；为贷款对象提供担保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委托贷款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9.99%。

八、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三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7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投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为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尔泰”)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为：2013年7月28日，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13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同意为华尔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有效期为融资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公司就上述事项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由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为保证华尔泰资金周转，在华尔泰还清上述4,000万元贷款后，公司将再次为其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额度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名　称：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41700400000898

住　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法定代表人：吴李杰

注册资本：24,89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及其他相关产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期 55%股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华尔泰总资产 106,868万元，净资产 43,7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数量及风险防范。

截止本公告，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部为华尔泰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 25,800 万元，(前次担保详见 2014 年 3 月 18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1%，无逾期担保。华尔泰的其他两位股东安徽尧诚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SPCHEMICALS PET.LTD(新加坡新浦化学私人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华尔泰化工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7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7月17日下午6: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因原149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49名变更为147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2014年7月17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65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委托贷款方式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可以更好的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人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影响委托贷款本息的按时偿还；为贷款对象提供担保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尔泰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华尔泰化工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解决其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影响。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7月23日(周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周二)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3日(周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三)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凡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7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4年7月22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前述委托人证件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与会代表交

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68192836、68192835

传　　真：025-68192828

电子邮箱：hjw@huadongtech.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15:00至2014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元，共计募集资金14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040.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459.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3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东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江东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鄞州支行")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3月9日，公司将农行江东支行(专户1)资金33,044.81万元经验资完成后转入农行江东支行(专户2)，以增资形式投资给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板带")用于"年产2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同时将农行江东支行(专户1)予以注销。公司会同国信证券与博威板带、农行江东支行(专户2)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4年7月18日，上述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0元，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同时，公司连同国信证券分别与中行东湖支行、广发鄞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博威板带和农行江东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89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经申请已自2014年7月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4-087号公告)。

目前相关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已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我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工作完成后，我公司也将及时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予以公告与复牌。

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7月19日至2014年7月20日进行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的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7月19日9:00时至2014年7月20日9:00时进行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系统升级期间可能无法正常访问。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39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延期5个交易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因个别问题需要解决，公司证券(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复牌时间由原定2014年7月18日延期5个交易日至2014年7月25日复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4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4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国家储备肉贷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参加国家储备肉项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2883万元国家储备肉贷款，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国家储备肉贷款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国家储备肉贷款，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37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17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运用5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内容详见2013年8月31日、2013年9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7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中的26,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24,000万元将于2014年9月16日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6日以电话、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丽君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7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了不予核准的决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结合相关规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丽君、徐涛、周淑珍、赵毅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4-016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到60%。

3、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062,346.24元。

2、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受国内工程机械装备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挖掘机专用油缸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2、公司高精密液压铸件项目虽然已投入运营，但因液压阀、泵项目尚未量产，产能很低，计入成本的折旧费用及人工费用增加。同时，公司液压阀、泵项目研制正在抓紧推进之中，研发费用增加；

3、控股子公司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受冶金行业配套的液压系统销售大幅下降致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4年1-6月，公司分产品销售情况：挖掘机专用油缸的销售受行业影响出现明显下滑，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8%，但非标准重型装备用油缸保持增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1%；

分地区销售情况：国内油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9%，国外油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

2、公司挖掘机主控液压阀和高压柱塞泵的研制正在进行装机测试，各项研制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

3、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